

大韓民國國家報告

朴在行(音譯)執業律師

1、法律扶助提供者

大韓民國的法律扶助制度主要由公共組織「大韓法律救助公團」執行之，以及幾個私人組織，譬如「大韓家庭關係法扶中心」、「首爾律師協會」，以及消費者團體。「民聯-促進民主社會之律師同好會」，一個由律師組成的私人團體，也積極提供法律扶助。同時，當法院為刑事辯護或民事訴訟指派律師時，針對刑事案件的指派辯護律師計劃以及民事訴訟協助計劃，也是法扶制度的一部份。

敝人亦為其中一員的民聯，是一個私人組織，通常是在關乎人權或社會正義的重要案件中提供法律扶助。至於大韓法律救助公團則是一個提供諸如法律諮詢或是為請不起律師之人進行訴訟代理等法律扶助的公設機構。

雖然民聯會在特定情況下與「大韓全國人權委員會」(NHRCK)維持合作關係，但民聯不常與其他公設組織或政府單位合作。

2、組織

民聯由自願加入的律師所組成。民聯並不收受來自政府的任何財務補助，僅靠會員的會費維持運作。

相較之下，大韓法律救助公團是一個公共組織，除了諸如訴訟支出的補償、孳息收入以及農協銀行、水協銀行、畜協銀行及新韓銀行的捐款等等收入之外，其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

3、財務情況

大韓法律救助公團是一個公設組織，政府的補貼是其主要資金來源，而民聯的資金來自會員律師繳交的會費。

民聯並不收受來自受扶助人任何形式之補償，所有的訴訟費用及法扶的支出都由民聯支應。

4、監督

民聯是一個完全的私人的組織，不受任何政府機關的監督與指導。

5、准予法扶的程序與標準

在決定民聯是否應該對某案件提供法律扶助時，民聯會評估對該案提供法律扶助，是否符合民聯「保護人權與社會正義」的成立宗旨，尤其是對於該案由民聯

而不是另一個組織來提供法律扶助，是否妥適。

基本上，民聯不會在審查過程中，調查可能受到扶助之當事人的財務背景。

當民聯成員或涉案人要求法律扶助時，是否參與該案係經法律扶助評估委員會討論及審議後決定。

民聯經由公開招募進用全職員工。但是多數有關法扶的工作，是由依其自由意志加入的民聯律師會員負責辦理，而不是員工。民聯的會員並非完全從事與民聯相關的工作，他們是同時為民聯工作的執業律師。

6、服務模式

民聯的法律扶助服務，是由自願接受工作的會員提供。民聯並不支付其律師任何酬金，而且所有的律師都在法律事務所或獨立辦公室執業。

7、法扶費用

民聯會員辦理法律扶助案件不收酬金。而執業律師依案件之不同，一件勝訴個案通常收取數百萬至數千萬不等韓元的訴訟費。

8、特定社群的法律扶助

民聯為諸如遭強迫逐出者、外籍勞工、工會等等以及更多的特定團體，提供法律扶助。

9、服務的範疇與種類

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針對政府的訴訟和訴外爭議處理等等，都是民聯提供法律扶助的項目。

民聯提供面對面或電話中的法律諮詢服務。任何時段皆可與民聯的全職員工及律師進行電話諮詢。而視案件情況，如有必要，民聯會接通會員律師或全職的民聯律師進行電話或面對面諮詢。法律諮詢不作資力審查。

民聯也對身處警局接受警方偵訊的當事人提供協助。民聯也對外國人予以服務。

10、創新的法律扶助行動

民聯的法律扶助是一個完全民營的律師組織。民聯不接受何政府的補助及監督。

民聯的各項行動中最近的一項特色，是許多行動都是針對當前李明博當局違返人權的作為所做出之反應。

舉例來說，因參加了最近的反對進口美國牛肉之燭光守夜而遭起訴的國人，絕

大多數由民聯代理，因反對政府之教育政策而遭解雇的老師亦同。

11、法律扶助之近用

大多數民聯律師通常與民聯分開從事人權及社會正義之訴訟。在其獨立活動當中，若會員相信有必要使用民聯的法扶服務時，他/她可如是建議當事人。民聯的會員在其各自的法律活動當中，遇上可能申請法扶的當事人是常見的事。

小城市或郊區的居民鮮少有機會獲得法律扶助是一項事實，但是，如果在電話諮詢後經判斷有其必要，法律顧問可以親往拜訪，進行面對面諮詢。

12、法扶律師

民聯律師並未受雇於民聯，僅是其會員。認同民聯的宗旨並希望參加的人，都可以提出會籍申請。如經會籍委員會推薦並經執行委員會核准，申請者便可成為會員。

由於民聯的律師都是獨立的執業律師，同時參與民聯的行動，因此不是全職的法扶律師。

13、品質保證

所有的民聯律師都是諸如國際團結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眾福利及經濟委員會、媒體委員會、女權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等等民聯專門委員會的成員。透過定期的委員會會議及活動，民聯律師可以獲得其領域內的經驗及技巧。

14、參與改革

經判斷有保護人權與社會正義之需要，民聯也會參與社會改革運動以及修正法律的行動。

15、挑戰

自從2008年保守的李明博當局執政後，韓國的人權狀況便告倒退，進而擴大了民聯的社會角色。然而由於會員人數有限，民聯並無履行其持續增加之責任所需的全部人力資源。